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劉三錡副校長代）

記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李喬銘代）、張瑋儀副國際長（兼國際長、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彥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江淑華代）、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蕭麗華代）、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傅信豪代）、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羅榮華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代理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楊千儀代）、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李喬銘代）、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曾稚棉代）、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詹雅文主任（張瑋儀代）、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

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陳文華代）

列席者：學生會溫杰泰會長

請假人員：學生議會謝承瀚議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

壹、頒獎儀式：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6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一）人文學院—歷史學系范純武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二）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核可後發布廢止。
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4條第六句「十」修改為「九」。	已如決議修改條文，並上簽公告。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精進學生請假相關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	撤案。
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7年3月14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7年3月14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07年3月14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7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請各單位確認是否尚有需放入教學行事曆之重大活動，並於本週五前回覆教務處。	修正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4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句「二」修改為「2」。 3.第6條第一項共有三個「類」修改為「款」。	已修正，上簽公告中。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核備。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	列管情形
1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4。	高中推動新課綱後，在課程的規畫部分會需要大學的幫忙，本校可與宜蘭地區的高中合作，這部分請教務處擔任主責單位，協調本校教學單位提供協助。	教務處	2018-07-31	1.106-2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協助宜蘭高中開設「媒體設計」課程，自2/27開始上課，共計9週。除了開課協助之外，宜蘭高中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內容包含教師教學交流課程或活動、教師增能培力、升學輔導、校際交流等。其中教師增能培力課程，確定於3/28(三)辦理，由學發中心安排老師至宜中上課。 2.關於合作協議書簽約	80	建議持續列管

					時間，目前尚在協調中。		
2	106-6 主管會報，10703001。	本校的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完訪率偏低，分析的結果可信度也低，如畢業後三年的平均薪資較畢業後五年的平均薪資為高，較不符合一般推論，問卷調查方式宜再改善。而如何提高學生學籍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於資訊整合會議中討論。	教務處	2018-03-20	<p>1.關於「分析結果可信度低，畢業後三年的平均薪資較畢業後五年的平均薪資為高，較不符合一般推論，問卷調查方式宜再改善」乙節。回覆：</p> <p>(1) 受委員誤解之圖表應為「107、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劃書」p.148-p.149 所示之【6.校友現職平均薪資】之 3 種圓餅圖與一項長條圖係研發處依據生涯中心提供 p150.-157 所繪製。其中 p.149 (4) 「畢業生（畢業滿 1、3、5 年）平均收入分析」之長條圖標題應說明為【106 年度調查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薪資分布】，並非圖表所示【平均薪資分析】，此表標題應以更正。</p> <p>2.關於「本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完訪率偏低」乙節。回覆：依據資策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於台中中興大學舉辦「106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系統經驗分享會議」公告數據據以說明：</p> <p>(1) 106 年度全國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畢業滿 1 年為</p>	100	建議持續列管

					<p>59.53%、滿3年為67.56%及滿5年為75.53%；對應本校調查畢業滿1年、3年及5年完訪率分別為61.43%、71.64%及76.24%，本校調查完訪率皆高於全國數據。</p> <p>(2) 依資策會資料顯示，本校採用【電訪】形式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方式並無不妥，未來將輔以資訊電子問卷方式供本校畢業校友填答，期能再提升完訪率。</p>		
3	106-6 主管會報，10703002。	有關本校教學品保認證事宜，可朝美國WASC認證方向辦理，請教務處研擬。	教務處	2018-12-31	<p>1.本校擬辦理WASC，與西來大學所獲認證相同。</p> <p>2.台評會前日來文，提供到校說明系所評鑑辦理方式之服務。本中心已致電並回覆申請台評會到校說明，提出以下兩點請台評會作為說明重點：</p> <p>(1) 本校以「學院學程受評之實施方式」。</p> <p>(2) 委託台評會辦理WASC美國認證之可能性。針對後者，台評會表示將先與該協會國際處商議後再回覆本校。</p> <p>(3) 上開到校說明之日期與方式，擬於4/24行政會議以專題報告方式辦理。</p>	10	建議持續列管
4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	學生事務處	2018-06-22	已送法制委員審查。	30	建議持續列管

	10605007。	未來的體育發展。					
5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5。	國際志工除與大陸的學校合作外，也可考慮讓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起加入，以及規劃一些體育活動讓高中生參加。	學生事務處	2018-04-10	1.體育活動—本校於3/28~31日在懷恩館舉辦2018年三好佛光盃高中籃球邀請賽，參加隊伍有上海體院附中、泉州體育學校、滬江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普門高中。並邀請宜蘭縣內各高、國中小學一起共襄盛舉。 2.國際志工 (1) 去年已有一位策略聯盟高中學校(慧燈中學)同學與本校國際志工一同出隊服務。 (2) 今年暑假將舉辦三梯次國際志工營隊，已轉知招生處相關報名資訊，供策略聯盟學校同學報名。	50 、 100	建議 1.持續列管、 建議 2.解除列管
6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8-06-15	違規車輛處置方式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應妥善研擬，本辦法與相關處室成員討論中。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7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18-07-31	1.依鈞長指示及校務評鑑委員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俟鈞長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本處再於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2.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	35	建議 持續 列管

					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未樂學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辦理。		
8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3。	擬定工作計畫及建立 KPI，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秘共同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8-07-31	研議擬訂中，各項制度、作法及時程，待完成後於相關會議報告。	5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6。	西來大學與南天大學都希望本校能多派一些學生過去遊學，遊學團可開放予本校學士班、碩士班舊生與新生，及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同參與，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8-31	已取得西來大學同意，將遊學團招收限制擴大，開放名額給本校學士班、碩士班舊生與新生，及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7。	公車進校園勢在必行，宿舍的冰箱、電器等使用及管理方式，這些學生關心的事要明確知道進度，以及招生相關事項等，這些重大事項都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9-07-31	1.已通知總務處與招生處，將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管考。 2.本室已初步研擬管考內容及方式，將於近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定期追蹤。	1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蔣渭水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可再規劃。	人文學院	2018-06-30	1.已至蔣渭水文教基金會拜訪，基金會樂觀其成但無法提供經費援助。 2.擬校內程序申請成立，並向星雲信託基金會申請經費。 3.唯近期已因人文高峰論壇向基金會申請補助，故過一段時間後再行申請。	55	建議持續列管
12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	秘書室	2017-07-31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	--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7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5 年併入) 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2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總務處			
車輛管理辦法	107 年 1 月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	為求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參訪人員及廠商之一致管理方式,將再提報總務會議審議。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行政規章) 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	107 年 2 月	為落實執行本校國際化的實踐,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1.本要點已於會計主任協調多次並初步協調完成。 2.擬於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成立後,即召開委員審議「佛光大學補助學生境外交流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涉及會計業務部份則邀請會計主任列席。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3 月	為推動佛光大學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路,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故制訂「佛光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提送 106-5 主管會報審議修訂,主管會報決議本要點改為辦法,目前送由法制委員審議中。 2.待委員審議修訂後預計提送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待行政會議審議後

			公告施行。
(行政規章) 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	107年3月	為拓展馬來西亞招生，本處與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合作，藉由獎學金制度吸引大馬學生報名，提供5名等同學雜費之獎學金給馬來西亞學生，申請標準為SPM成績達3個A以上。共核給2學期。獎學金辦法詳如附件。目的在於，報名獎學金之名單，本處藉由報名之名單，個別聯繫有興趣就讀本校之學生，以達招生目的。	缺
(行政規章) 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07年3月	依據僑委會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新訂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缺
(行政規章) 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107年3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利用雙方學科優勢，兩校共同培養高層次、拔尖創新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1.擬於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成立後，即召開委員審議「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草案)」。 2.依3月19日校長管制會議決議將「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草案)」提高層級為辦法，並擬依法規作業程序辦理。
(行政規章) 教師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講(訪)學要點	107年3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鼓勵本校教師至境外學校進行短期講(訪)學協助。	1.擬於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成立後，即召開委員審議「佛光大學教師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講(訪)學要點(草案)」。相關鐘點費等爭議事項於委員會議討論。 2.依3月19日校長管制會議決議將「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草案)」提高層級為辦法，並擬依法規作業程序辦理。

秘書室			
(105 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提報 4 月份主管會報研議。
學生事務處			
體育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 月	為促進本校體育及運動發展，給予學生足夠的運動時間、多元的體育課程及校際運動社團，培養學生對於體育的興趣，以及規劃學生運動的習慣，擬新增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	已送法制委員審查。
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107 年 3 月	為推行書院輔導制度，擬設立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擬於 4/26 日送學生事務會議，5/22 日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6 年併入)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尚待學務處提供修正意見。
(106 年併入) 教師評鑑辦法	106 年 3 月	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	辦法研擬中，預計送 4/24 行政會議。
學則	107 年 3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法中，擬提送 4/25 教務會議審議。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7 年 3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本年度報部後，教育部已備查，無修正意見，因此本辦法本年度暫不修正。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3 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尚待學務處提供修正意見。
學生事務處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07 年 3 月	1. 依據 106 年度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目前推行之導師制度，增加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已修正完成並且公告。

		2.特優導師推選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推薦，為便利院系會議審議時間，送遴選委員會時間延長至開學後十月底前送至委員會。	
導師制實施辦法	107年3月	1.同時推動班級導師及學術家族導師，且隨學術家族導師生編配率提高，導師費總額編制已有不足。 2.班級導師費及學術家族導師費調降新臺幣壹佰元整，每生輔導費為肆佰元整。 3.餘額提供導生活動費申請。	擬於 4/24 日行政會議提案。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07年1月	依據內稽委員檢視意見，根據現行政作業方式微幅修改條文。	目前無窒礙難行之情形，暫無修改之必要，爾後有任何建議再行檢視修正。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1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第五次行政會議會議中主席裁示，及依校務評鑑委員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俟鈞長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本處再於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	107年3月	因應教育部獎部助款補助標準，係以「助學金」為補助學校之依據，故本處擬修訂原「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為「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增加本校助學金之範圍，有利本校未來向教育部申請獎補助款之成效。	缺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年3月	修訂申請入學資格，增加本校港澳學生生源。	1.本規定已於 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 2

			<p>月 26 日發文報部，教育部收文後隨即來電指示未能通過須退文。經與教育部再行溝通後依教育部建議修訂招生辦法再於 3 月 7 日發文教育部，目前教育部兩岸司已將函文會送技職司及高教司審核中。</p> <p>2.待教育部回文後送招生委員會補追認招生規定。</p>
圖書暨資訊處			
(105 年併入) 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105 年 3 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改，修改相關條文。	旨揭法規業經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107 年 3 月	將圖書館委員會修改為圖書暨資訊會議。	預計提 4 月 2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106 年併入)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106 年 6 月	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 年 1 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教育部來函修正名稱為「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已提送 107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7 年 1 月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預計提送 107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
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7 年 1 月	配合教務處作業修正。	預計提送 107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1 月	1.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	業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3 佛教學系教評會及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3 佛教學院教評會通過該法規修正案，爰與人事室其其

		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 2.本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	他各院協議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待其他院、系修正後提至行政會議上統一修正。
--	--	---	--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無）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南向辦公室（無）

廿一、系統大學辦公室（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會計制度」，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會計科目與各類相關會計報告格式，教育部業已多次來函通知修訂，考量此一致規定修訂已漸趨穩定，又本校會計制度為財務事項運作之重要依據，爰請修訂本校會計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柒、專題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佛光搜 EZ 簡報。

說明：一、佛光搜 EZ 是資訊應用學系兩位同學在 LINE 上面開發的服務。只要將佛光搜 EZ 同加入 LINE 好友後，每天會推撥當天天氣訊息，同時會收到學校重要的訊息，目前也與總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合作，協助宣傳學校重要活動，以及報導學校食衣住行各方面最新鮮與最夯的訊息，比如：徵才活動、活動宣傳、選課資訊、失物招領、校車班次更改、宿舍申請、…等，同學們會關注的活動與訊息。

二、本次簡報將請資訊應用學系兩位開發的同學就開發初衷、心路歷程與所有應用服務發想等方面，真誠的分享給與會的師長與同學代表。

◎主席指示：辦理新生定向活動時請新生加入「佛光搜 EZ」，教學單位建議於申請入學面試時即請考生加入，以期能增加對本校的認同感及黏著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30

佛光大學會計制度修正案

總說明

1. 配合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30100839號函（103.7.15），修正本校部分會計報表格式。
2. 配合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40065267號函（104.5.18），修訂本校會計項目及部份文字。
3. 配合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60114372號函（106.9.1），修訂本校會計項目，並依教育部規定自107學年度起適用。
4. 配合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1070007725號函（107.1.29），修訂本校相關表格格式，並依教育部規定自107學年度起適用。
5. 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附則規定，屬於教育部函知變更者，不視為會計制度之修訂，惟本校會計制度並未明文規範，故為配合此附則以及目前其他私校之作法，此次於本校會計制度第七章附則，新增文字：會計制度內的各類會計報告、會計簿籍之各種格式及會計項目，如為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或配合教育部函知變更辦理，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6. 會計制度修訂對照資料，修訂前版本詳會計室網站、修訂後版本詳會議附件。
7. 依照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制度需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會計制度

民國 100.3 月校務會議修訂. 100.5 月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4 月校務會議修訂. 101.7 月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3 月修訂草案

回 [提案一](#)

第一章 總則	18
第二章 會計報告	20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21
第二節 各類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21
一、日報表	21
二、月報表	21
三、決算表	22
四、預算表	22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23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23
第二節 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23
第三節 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32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34
第五節 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35
第六節 支出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37
第四章 會計簿籍	40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41
第二節 各類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41
第五章 會計憑證	41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42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42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42
第一節 基本原則	43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44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45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46
第五節 收入及支出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47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47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48
第八節 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作業原則	48
第七章 附則	48
附錄	50
附錄一：簿記組織系統圖	50
附錄二：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	50
附錄三：日報表	54
附錄四：月報表	54
附錄五：決算表	66
附錄六：預算表	86
附錄七：序時帳簿	101

附錄八：分類帳簿.....	103
附錄九：記帳憑證.....	109
附錄十：支出證明單.....	113

[回提案一](#)

第一章 總則

一、訂定之依據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並考量本校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未來發展，暨參照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頒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本校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立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二、適用範圍及特性

- （一）本制度對本校處理會計事務為一致之規定，凡本校一切會計事務之處理，均應依本制度之規定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及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制度之內容與「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無砥觸之處。
- （三）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1. 符合現行會計思潮
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處理，原則上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若有不同時，則於本制度中明確規範以符合學校之發展特性。
 2. 注重預算功能
除訂定預算表格式以為學校編製預算之依據外，對本校於執行預算有重大差異時，亦規定一定程序修正預算，並依法向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案。
 3. 會計項目分類統一
為使本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與他校劃一，並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供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以制定決策，會計項目之分類依據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定。
 4. 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
本制度設計及會計項目編號，係採用電腦作業為設計原則以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會計作業資訊化之目的。本校為電腦化管理會計事務，已完成與資金流相關之各種管理子系統。

三、本制度共分七章，分別規範總則、會計報告、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附則。

四、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回提案一](#)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一、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一) 對內報告視管理及統計分析需要，定期及不定期編製。

(二) 對外報告依有關機關需要之會計事項編製。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制的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三) 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日報、月報、決算表及預算表。

二、本校的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故僅提供以本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充分揭露董事會支出訊息。

三、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如附錄二）

回 [提案一](#)

第二節 各類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各類會計報告紙張規格為：長 297 公厘，寬 210 公厘。各類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列示如下：

一、日報表

1. 收入日結明細表（如附錄三）

2. 支出日結明細表（如附錄三）

3. 現金及銀行存款日結表（如附錄三）

二、月報表

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如附錄四）

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如附錄四）

3. 銀行存款調節表（如附錄四）

4.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如附錄四）

5. 借款變動表（如附錄四）

6. 人事費明細表（如附錄四）

7. 平衡表 (如附錄四)
8. 收支餘絀表 (如附錄四)

三、決算表

1. 平衡表 (如附錄五)
2. 收支餘絀表 (如附錄五)
3. 現金流量表 (如附錄五)
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如附錄五)
5.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如附錄五)
6. 借款變動表 (如附錄五)
7. 收入明細表 (如附錄五)
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如附錄五)
9. 各項目明細表 (如附錄五)
10. 最近 3 年財務分析表 (如附錄五)
11. 決算書封面 (如附錄五)
12. 決算書封底 (如附錄五)

四、預算表

1. 預算說明書 (如附錄六)
2. 收支餘絀預計表 (如附錄六)
3.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如附錄六)
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如附錄六)
5. 預計借款變動表 (如附錄六)
6. 收入預算明細表 (如附錄六)
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如附錄六)
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如附錄六)
9.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如附錄六)
10. 預算書封面 (如附錄六)
11. 預算書封底 (如附錄六)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 一、會計項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子目及明細。
- 二、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項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 (二) 具擴充性，以應學校發展之需要。
 - (三) 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 (四) 便於資料之自由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
- 三、會計項目編號方法如下：
 - (一) 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收入、支出。
 - (二) 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三) 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
 - (四) 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
 - (五) 第五碼以後代表明細：前四碼依照主管機關規定，第五碼以後由本校視需要增訂。
- 四、學校設定會計項目，其大、中、小類會計項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本制度之規定；其子目及明細會計項目，除本制度已規定者，可由學校視需要擇用外，各校得自行擴充或簡併，並加以編號。

[回提案一](#)

第二節 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屬之。
1121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

		<u>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u>
1130	<u>流動金融資產</u>	<u>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u>
1131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2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113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u>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u>
11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u>
1136	<u>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138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u>	<u>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u>
1139	<u>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u>	<u>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13B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u>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u>
113C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113E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u>
113F	<u>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13H	<u>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u>	<u>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 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u>

		<u>價值衡量者。(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
<u>113I</u>	<u>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u>	<u>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13W</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u>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u>
<u>113X</u>	<u>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140</u>	<u>應收款項</u>	<u>凡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帳款、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及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等屬之。</u>
<u>1141</u>	<u>應收票據</u>	<u>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u>
<u>1142</u>	<u>備抵呆帳—應收票據</u>	<u>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u>
<u>1143</u>	<u>應收利息</u>	<u>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u>
<u>1144</u>	<u>應收帳款</u>	<u>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u>
<u>1145</u>	<u>備抵呆帳—應收帳款</u>	<u>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u>1146</u>	<u>應收投資基金收益</u>	<u>凡投資所產生之應收現金股利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u>
<u>1147</u>	<u>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u>	<u>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u>
<u>1148</u>	<u>其他應收款</u>	<u>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u>
<u>1149</u>	<u>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u>	<u>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u>
<u>1150</u>	<u>存貨</u>	<u>凡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農產品等屬之。</u>
<u>1151</u>	<u>材料</u>	<u>凡購入將於製造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屬之。</u>
<u>1152</u>	<u>在製品</u>	<u>凡現存在製造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u>
<u>1153</u>	<u>製成品</u>	<u>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u>
<u>1155</u>	<u>農產品</u>	<u>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u>
<u>1160</u>	<u>生物資產—流動</u>	<u>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u>
<u>1161</u>	<u>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屬之。</u>
<u>1163</u>	<u>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屬之。</u>
<u>1165</u>	<u>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u>
<u>1167</u>	<u>生產性經濟動物—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u>

	<u>動</u>	<u>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u>
<u>1170</u>	<u>預付款項</u>	<u>凡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u>
<u>1171</u>	<u>用品盤存</u>	<u>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u>
<u>1173</u>	<u>預付費用</u>	<u>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u>
<u>1178</u>	<u>其他預付款</u>	<u>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u>
<u>1200</u>	<u>投資、<u>長期</u>應收款及基金</u>	<u>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u>
<u>1210</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u>
<u>1211</u>	<u>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u>	<u>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u>
<u>1212</u>	<u>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u>	<u>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u>
<u>1213</u>	<u>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u>	<u>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u>
<u>1220</u>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u>
<u>1221</u>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u>
<u>1222</u>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u>122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u>
<u>122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u>
<u>1226</u>	<u>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228</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u>
<u>1229</u>	<u>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u>	<u>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動</u>	
<u>122B</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u>
<u>122C</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u>122E</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u>
<u>122F</u>	<u>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22H</u>	<u>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u>	<u>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
<u>122I</u>	<u>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u>	<u>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22W</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u>
<u>122X</u>	<u>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u>1230</u>	<u>長期應收款項</u>	<u>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u>
<u>1231</u>	<u>長期應收票據</u>	<u>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u>
<u>1232</u>	<u>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u>	<u>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u>
<u>1233</u>	<u>長期應收款</u>	<u>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u>
<u>1234</u>	<u>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u>	<u>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u>
<u>1240</u>	<u>附屬機構投資</u>	<u>凡附屬機構之投資，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屬之。</u>
<u>1241</u>	<u>附屬機構投資</u>	<u>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屬之。</u>
<u>1250</u>	<u>特種基金</u>	<u>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u>
<u>1251</u>	<u>設校基金</u>	<u>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u>

		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u>1252</u>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u>1253</u>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u>1254</u>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 <u>接受</u> 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u>1255</u>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u>1259</u>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u>1260</u>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 <u>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u>
<u>1261</u>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300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u>凡長期供校務使用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u>
1310	土地	凡用地成本皆屬之。
<u>1311</u>	<u>土地</u>	<u>凡學校持有所有權之用地成本皆屬之。</u>
<u>1317</u>	<u>累計減損－土地</u>	<u>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11 土地」之抵銷項目）。</u>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 <u>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u> 之不動產屬之。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u>1327</u>	<u>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u>	<u>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u>
13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u>1337</u>	<u>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u>	<u>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u>
13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
<u>1347</u>	<u>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u>	<u>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u>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u>1351</u>	<u>圖書及博物</u>	<u>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u>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固定資產項目之設備皆屬之。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
<u>1367</u>	<u>累計減損—其他設備</u>	<u>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u>
1369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70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u>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之。</u>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u>1377</u>	<u>待過戶房地產</u>	<u>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u>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 <u>融資</u> 租賃者皆屬之。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 <u>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u> 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u>1387</u>	<u>累計減損—租賃資產</u>	<u>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u>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u>1397</u>	<u>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u>	<u>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u>
139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u>1400</u>	<u>投資性不動產</u>	<u>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u>
<u>1410</u>	<u>投資性不動產</u>	<u>凡投資性不動產屬之。</u>
<u>1411</u>	<u>投資性不動產</u>	<u>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u>
<u>1417</u>	<u>累計減損—投資性不</u>	<u>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u>

	<u>動產</u>	<u>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u>
<u>1419</u>	<u>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u>	<u>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u>
<u>1420</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凡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u>
<u>1421</u>	<u>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u>
<u>1422</u>	<u>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凡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u>
<u>1500</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u>凡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u>
<u>1510</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u>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u>
<u>1511</u>	<u>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產屬之。</u>
<u>1512</u>	<u>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凡提列消耗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u>
<u>1514</u>	<u>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產屬之。</u>
<u>1515</u>	<u>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凡提列消耗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u>
<u>1517</u>	<u>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u>
<u>1518</u>	<u>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u>凡提列生產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u>
<u>151A</u>	<u>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u>
<u>151B</u>	<u>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u>	<u>凡提列生產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u>
<u>1600</u>	<u>無形資產</u>	<u>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u>
<u>1610</u>	<u>專利權</u>	<u>凡供業務用之專利權屬之。</u>
<u>1611</u>	<u>專利權</u>	<u>凡價購或自行研發，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獲准登錄並供業務用專利權屬之。</u>
<u>1617</u>	<u>累計減損—專利權</u>	<u>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u>
<u>1619</u>	<u>累計攤銷—專利權</u>	<u>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u>
<u>1620</u>	<u>電腦軟體</u>	<u>凡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u>

<u>1621</u>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u>1627</u>	<u>累計減損-電腦軟體</u>	<u>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u>
<u>1629</u>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u>1630</u>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u>1631</u>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u>1637</u>	<u>累計減損-租賃權益</u>	<u>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u>
<u>1639</u>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u>1670</u>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u>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屬之。</u>
<u>1671</u>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
<u>1690</u>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u>1691</u>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u>1697</u>	<u>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u>	<u>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u>
<u>1699</u>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u>1700</u>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u>1710</u>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屬之。
<u>1711</u>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於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u>1720</u>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2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u>1730</u>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u>1731</u>	<u>存出保證品</u>	<u>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u>
<u>1740</u>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u>1741</u>	<u>代管資產</u>	<u>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u>
<u>1749</u>	<u>累計折舊-代管資產</u>	<u>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41 代管資產」之抵銷項目）。</u>
<u>1750</u>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u>1751</u>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u>1757</u>	<u>累計減損-閒置資產</u>	<u>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u>
<u>1759</u>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

		產」之抵銷項目)。
<u>1760</u>	<u>學校流用</u>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u>1761</u>	<u>學校流用</u>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u>1790</u>	<u>什項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u>1791</u>	<u>什項資產</u>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u>1W00</u>	<u>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u>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u>1W10</u>	<u>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u>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u>1W11</u>	<u>保管有價證券</u>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u>1W12</u>	<u>保管品</u>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u>1W13</u>	<u>保證品</u>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回提案一

第三節 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
2100	<u>流動負債</u>	凡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屬之。
2110	<u>短期債務</u>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u>應付款項</u>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u>2127</u>	<u>應付土地款</u>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 <u>各種未實現</u> 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u>141</u>	<u>代收款項</u>	<u>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u>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u>2151</u>	<u>其他借款</u>	<u>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u>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 <u>逾</u> 一年之債務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 <u>逾</u> 一年者皆屬之。
<u>2211</u>	<u>長期銀行借款</u>	<u>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u>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 <u>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u> 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 <u>逾</u> 一年以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 <u>逾</u> 一年者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 <u>融資</u> 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 <u>殘</u> 值之現值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u>2250</u>	<u>其他長期借款</u>	<u>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u>
<u>2251</u>	<u>其他長期借款</u>	<u>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u>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u>2311</u>	<u>存入保證金</u>	<u>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u>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u>2321</u>	<u>應付退休及離職金</u>	<u>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u>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u>2331</u>	<u>應付代管資產</u>	<u>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項目應與「1740代管資產」項目同時使用)。</u>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u>2341</u>	<u>學校流用</u>	<u>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u>
<u>2370</u>	<u>負債準備</u>	<u>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u>
<u>2371</u>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u>2372</u>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u>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u>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u>2W00</u>	<u>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u>	<u>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u>
<u>2W10</u>	<u>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u>	<u>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u>
<u>2W11</u>	<u>應付保管有價證券</u>	<u>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u>
<u>2W12</u>	<u>應付保管品</u>	<u>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u>
<u>2W13</u>	<u>應付保證品</u>	<u>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u>

回提案一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絀屬之。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 <u>截至本期止</u> 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 <u>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等屬之。</u>
<u>3211</u>	<u>累積賸餘</u>	<u>凡截至上期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u>
<u>3212</u>	<u>累積短絀</u>	<u>凡截至上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u>
<u>3213</u>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u>3217</u>	<u>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u>	<u>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u>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310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u>
3311	<u>備供出售</u> 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u>3312</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u>	<u>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u>
<u>3313</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u>
<u>3314</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u>

回提案一

第五節 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	定義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 <u>學費、雜費</u> 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 <u>各類推廣教育收入</u> 屬之。
<u>4121</u>	<u>推廣教育收入</u>	<u>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u>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 <u>各類產學合作收入</u> 屬之。
<u>4131</u>	<u>產學合作收入</u>	<u>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u>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 <u>其他教學活動</u> 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u>4141</u>	<u>其他教學活動收入</u>	<u>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u>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 <u>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u> 等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u>受贈收入</u>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 <u>賸餘</u> 屬之。
<u>4161</u>	<u>附屬機構收益</u>	<u>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u>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4171	利息收入	凡 <u>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u> 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u>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u>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u>4180</u>	<u>銷貨收入</u>	<u>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u>
<u>4181</u>	<u>製成品銷貨收入</u>	<u>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u>
<u>4182</u>	<u>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u>	<u>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u>
<u>4184</u>	<u>農產品銷貨收入</u>	<u>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u>
<u>4185</u>	<u>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u>	<u>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u>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u> 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 <u>賸餘</u> 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u>4196</u>	<u>投資性不動產收入</u>	<u>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u>
<u>4197</u>	<u>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u>	<u>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u>

	<u>之賸餘</u>	<u>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u>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回提案一

第六節 支出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 一、本校支出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退休撫卹費、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 二、本校各項支出如具有共同性，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項目時，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項目。
- 三、支出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暨附屬之性質別支出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

編號	<u>項目</u>	定義
5000	<u>成本與費用</u>	
5100	<u>成本與費用</u>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u>5181</u>	<u>附屬機構損失</u>	<u>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u>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 <u>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u> ，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 <u>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u> ，其投資 <u>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u> 衡量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u>51A0</u>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u>51A1</u>	<u>製成品銷貨成本</u>	<u>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u>
<u>51A3</u>	<u>農產品銷貨成本</u>	<u>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u>
<u>51X0</u>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u>51X1</u>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u>51X2</u>	財產交易短絀	凡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u> 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u>51X3</u>	<u>超額年金給付</u>	<u>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u>
<u>51X4</u>	<u>折舊及攤銷</u>	<u>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u>
<u>51X5</u>	<u>投資性不動產費用</u>	<u>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u>
<u>51X6</u>	<u>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u>	<u>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u>

<u>51X9</u>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u>6100</u>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u>7100</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u>
<u>7110</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u>
<u>711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u>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u>
<u>7112</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u>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u>
<u>711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u>
<u>7114</u>	未實現重估增值	<u>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u>
<u>7115</u>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回提案一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一、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1. 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2. 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考查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僅使用分錄簿。

三、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回提案一](#)

第二節 各類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列示如下：長 210 公厘，寬 297 公厘。

1. 現金出納登記簿（如附錄七）
2. 分錄簿（如附錄七）

二、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列示如下：

1. 總分類帳（如附錄八）
2. 銀行存款明細帳（如附錄八）
3. 各項目明細分類帳（如附錄八）
4. 收入明細分類帳（如附錄八）
5. 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如附錄八）
6. 立沖帳明細分類帳（如附錄八）

[回提案一](#)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回提案一](#)

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記帳憑證之格式內容及說明列示如下：長 148 公厘，寬 210 公厘。

1. 收入傳票（如附錄九）
2. 支出傳票（如附錄九）
3. 現金轉帳傳票（如附錄九）
4. 轉帳傳票（如附錄九）

二、本校支付款項，對於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依下列格式填明，經一定程序核准後，作為原始憑證。

1. 支出證明單（如附錄十）

[回提案一](#)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基本原則

- 一、本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本原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
- 三、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 四、會計事務之處理，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 五、會計帳籍及表報，以本國貨幣記載。
- 六、預算依規定編製，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始（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學年度終了前四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惟以一次為限。
- 七、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 八、財務報表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 九、本校與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 十、財務報表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決算數及預算比較。
- 十一、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應由董事長、校長、主辦會計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已於裝訂成冊之預決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
- 十二、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彙整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三、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

或損毀時，應即報告校長及董事會，並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處。

十四、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縮短之。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五、為配合教學實習設立之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附屬作業組織，應依作業組織之特性另行擬定會計制度，於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與其他各項收入，及採購財務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十七、有關會計事務運作之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程序，已依照本校內控、內稽之相關規定辦理，定期修訂且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故不再本制度重複規範之。

回提案一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不得列入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內。

二、短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於附註中揭露。

三、應收票據

1. 應依其面值評價，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

2.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3.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4. 應收票據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5.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項

1. 已確定無法收回時應予轉銷。

2.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五、材料及用品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經評估已無使

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

六、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

七、作業基金

1. 對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作業基金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並列示作業組織之性質。
2. 學校與作業組織，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八、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九、固定資產

1.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2. 固定資產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3.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4.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其成本應於附註中揭露，若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一併揭露。
5.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6.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十一、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區分，本校凡購置教學儀器及事務機器設備，其單項價值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且耐用年限兩年以上，均列入固定資產。凡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以當期費用列帳。惟為強化其管理，其非二年內可折耗之上項採購，應列入非消耗品管列。

回提案一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 一、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借款對象、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二、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2.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3. 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三、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四、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借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 五、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借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 六、長期應付款項
 1. 長期應付票據依面值評價。
 2.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3. 長期應付款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4.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回提案一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 一、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 二、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 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回提案一

第五節 收入及支出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 一、除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作業組織，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 二、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及報廢及交通費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 一、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 二、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學校營運活動、學校投資活動及學校理財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1. 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學校營運活動泛指學校投資及理財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學校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係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2.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取得與處分長、短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3. 學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學校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 三、學校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 四、學校投資及融資活動對學校之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第八節 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作業原則

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餘絀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依據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修訂者，學校應於收到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修訂函後一個月內修正。

三、本作業原則所列之各項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應與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

四、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上開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修訂者應於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圖書館公開陳閱時間應連續陳閱達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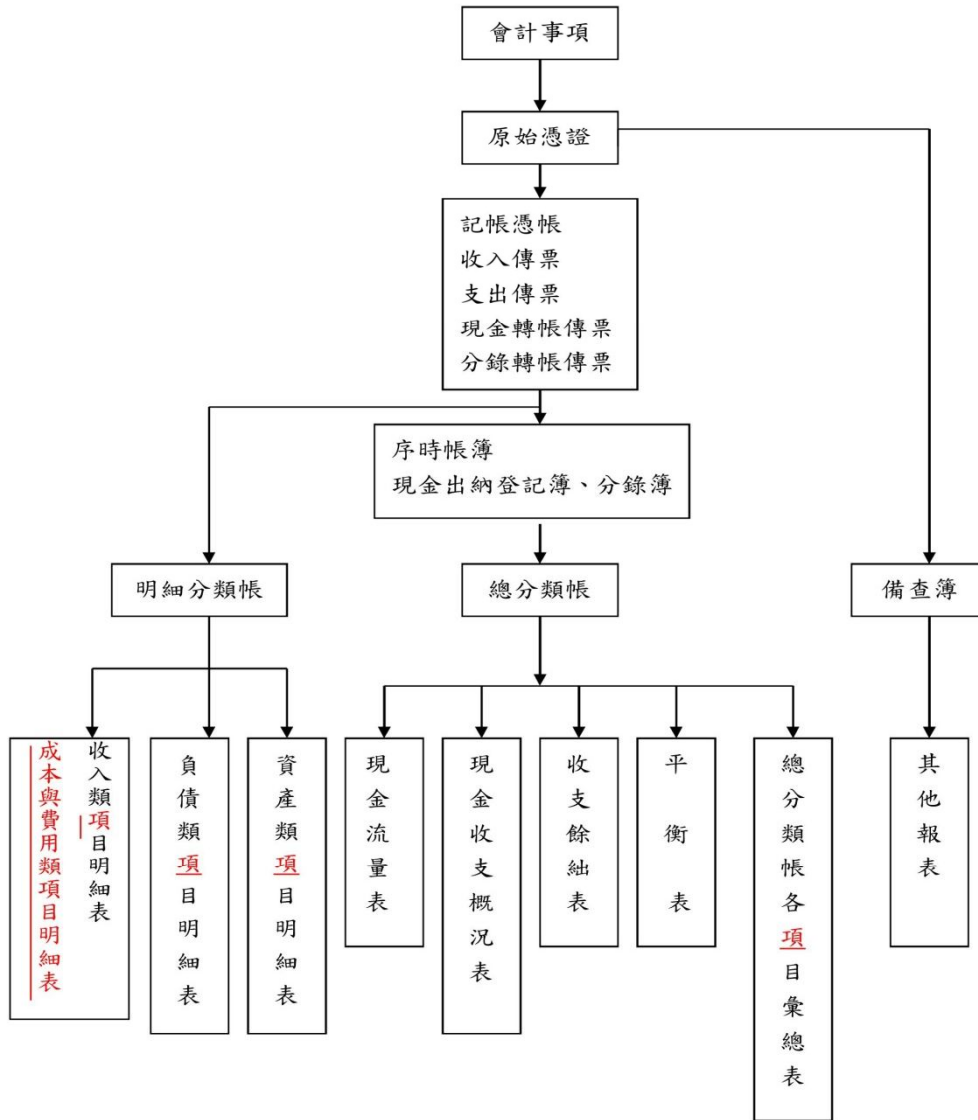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會計簿籍之各種格式及會計項目，如為配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或依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函釋辦理，不視為本制度之修訂。

回 [提案一](#)

附錄

附錄一：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錄二：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

區分	編號	名稱	編報期限	編送單位			遞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日報		收入日結明細表	次日	√			
		支出日結明細表	次日	√			
		現金及銀行存款日結表	次日	√			
月報	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 <u>或備文</u>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u>或備文</u>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u>或備文</u>
	104	<u>長期營運</u> 資產增減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 <u>或備文</u>
	105	<u>借款變動表</u>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份，若有新增借款（含舉新債還舊債）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 <u>或備文</u>

	106	<u>人事費明細表</u>	<u>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u> <u>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u>	<u>√</u>	<u>√</u>	<u>1</u>	<u>遞送單</u> <u>或備文</u>
決算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5B	<u>長期營運</u> 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6	<u>借款變動表</u>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8	<u>成本與費用</u> 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09	各 <u>項</u> 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文
	210	<u>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u>	<u>十一月三十日以前</u>	<u>√</u>	<u>√</u>	<u>3</u>	<u>備文</u>
預算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3B	預計 <u>長期營運</u> 資產變動表（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4	預計增置重要 <u>長期營運</u> 資產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5	預計借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7	<u>成本與費用</u> 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文
	308	<u>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u> 明細表	<u>七月三十一日以前</u>	<u>√</u>	<u>√</u>	<u>3</u>	<u>備文</u>
	309	<u>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u>	<u>七月三十一日以前</u>	<u>√</u>	<u>√</u>	<u>3</u>	<u>備文</u>

回提案一

附錄三：日報表

佛光大學
收入日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 第 頁

收入編號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	摘要	金額

佛光大學
支出日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頁 第 頁

支出編號	傳票號碼	庫存現金/銀行帳號	金額	摘要

庫存現金合計： 銀行存款合計： 應付票據合計：

佛光大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日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 第 頁

摘要	上日結存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本日結存	備註

回 [提案一](#)

附錄四：月報表

佛光大學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頁第頁

編號：101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u>存貨</u>		
		<u>生物資產—流動</u>		
		預付款項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減：累計減損總額</u>		
		減：累計折舊總額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減：累計減損總額</u>		
		<u>減：累計折舊總額</u>		
		<u>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u>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小計	
		<u>成本與費用</u>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 <u>費用</u>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小計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u>	
		<u>避險餘絀</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u>	
		<u>差額</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u>	
		小計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 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 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2.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3.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回 [提案一](#)

編號：102

佛光大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上月結存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現金				
銀行存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計				

製表 主辦出納 單位主管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或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2. 本表由出納編製。
3. 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欄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月止結存餘之和相等。

回 [提案一](#)

編號：103

佛光大學
銀行調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帳號：X X 銀行 X X 號

發票日	支票號碼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X X X	帳載餘額	X X X
加：在途存款			X X X		
減：未兌現支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調整後餘額	X X X	調整後餘額	X X X

製表 主辦出納 單位主管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或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銀行存款與帳面存款數額不符原因之解釋表。
2. 凡帳面存款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編製之。
3. 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回 [提案一](#)

編號：104

佛光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財 產		單 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 註
分 類 編 號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製表 主辦總務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根據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編製之。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借款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借款對象</u>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 <u>舉借</u> 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係表達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2.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暨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3. 借入款應於備註加註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8 月 1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底止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累計應付 數於本月 付現數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u>董事會支出</u>								
<u>人事費</u>								
<u>行政管理支出</u>								
<u>人事費</u>								
<u>教學研究及訓輔</u>								
<u>支出</u>								
<u>人事費</u>								
<u>推廣教育支出</u>								
<u>人事費</u>								
<u>產學合作支出</u>								
<u>人事費</u>								
<u>其他教學活動支</u>								
<u>出</u>								
<u>人事費</u>								
<u>合計</u>								
<u>補充說明：</u>	<u>前一學年度 7 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u> <u>前開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u> <u>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數：\$</u> <u>截至本月底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u>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

1. 請就支出類會計項目內容並依本表「項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項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付現數及應付數。
2.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學年度 7 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3.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如有數額，應說明調整原因。

佛光大學

平衡表（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 第 頁

資 產	金 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金 額
流動資產		負債	
合計		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合計	
合計		長期負債	
其他資產		合計	
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資產總計		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或 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本校當月所有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收支餘絀表（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執 行 %	
各項收入					
X X X					
合計					
各項支出					
X X X					
合計					
純餘（絀）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或 董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當月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3.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純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純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純餘（絀）。

[回提案一](#)

附錄五：決算表

編號：201

佛光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目	(本)年7月31 (上)年7月31		比較增減	
	日	日	金額	%
	決算數 (1)	決算數 (2)	(3) = (1) - (2)	(4) = (3) / (2)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u>存貨</u>				
<u>生物資產—流動</u>				
預付款項				
<u>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u>非流動金融資產</u>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累計減損總額</u>				
累計折舊總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累計折舊總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合 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附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本校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應填列至第3級項目，並依項目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4.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上) <u>學</u> 年 度 決算數	<u>項</u> 目	(本) <u>學</u> 年度 <u>決</u> 算數 (1)	(本) <u>學</u> 年度 <u>預</u> 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2) - (1)	% (4) = (3) / (1)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3.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4.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u>(上)學年</u> <u>度</u> <u>決算數</u>	<u>項 目</u>	<u>(本)學年</u>	<u>(本)學年</u>	<u>比較增減</u>	
		<u>度</u>	<u>度</u>	<u>金額</u>	<u>%</u>
		<u>決算數</u>	<u>預算數</u>	<u>(3) = (2) -</u>	<u>(4) = (3) /</u>
		<u>(1)</u>	<u>(2)</u>	<u>(1)</u>	<u>(1)</u>
					<u>*100</u>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u>				
	<u>分之避險餘絀</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u>				
	<u>兌換差額</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u>				
	<u>份額</u>				
	<u>本期綜合餘絀總額</u>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 <u>學</u> 年度 <u>決算數</u>	(上) <u>學</u> 年度 <u>決算數</u>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u>利息股利之調整</u> <u>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u>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u>成本與費用</u>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u>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u> <u>收取利息</u> <u>收取股利</u> <u>支付利息</u>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u> <u>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u> <u>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u> <u>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u> <u>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u> <u>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u>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 <u>增加</u> 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u>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u> <u>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u> <u>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u> <u>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u> <u>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u>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籌</u> 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 <u>長短期</u> 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籌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 <u>長短期</u> 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籌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說明：

1. 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2. 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
3. 籌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 度 <u>決算數</u> (1)	(上)學 年度 <u>決算數</u> (2)	<u>比較增減</u>	
			<u>金額</u>	<u>%</u>
			<u>(3) = (1) - (2)</u>	<u>(4) = (3) / (2) *100</u>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u>利息股利調整數</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 <u>成本與費用</u>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利息調整數</u>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租賃資產</u>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u>租賃資產</u>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租賃權益</u>				
<u>遞延資產</u>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本期現金餘絀				

說明：

1. 收入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受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2. 成本與費用類項目 現金調整數，如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 等項目。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 購置 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回 [提案一](#)

編號：205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佛光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 年度 底止 結存 金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數之差 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數 之差異比較				本學 年度 重 分 類 金 額	本學 年度 底止 結存 金額	備 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累計減損</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儀器及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

1.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2.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3.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5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借款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借款對象</u>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u>本學年度</u> <u>舉借金額</u>	<u>本學年度</u> <u>償還金額</u>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註

說明：

1. 本表係表示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報告。
2.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3.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收入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項目</u>	<u>決算數</u>	<u>預算數</u>	比 較		備 註
			差異	執行%	
X X 收入					
X X X					
X X 收入					
X X X					
合 計					

說明：

1. 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收入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收入項目依預算所列 4 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算數與預算數第 3 級會計項目 差異超過 2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 學雜費收入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數。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註
			差異	%	
合 計					

說明：

1. 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本與費用項目依預算所列4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算數與預算數第3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2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回 [提案一](#)

編號：209

佛光大學
(項目)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合 計		

說明：

1. 本表為資產、負債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本表各該項目之總數與總分類帳該項目之餘額應相同。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學年度至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N) 學年度	(N-1) 學年度	(N-2)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占總收入比 率 (%)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	$\frac{(\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times 100\%$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款項})}{\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現金流量比 率 (%)	$\frac{\text{營運活動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累積餘絀比 率 (%)	$\frac{(\text{累積餘絀} + \text{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text{總資產}} \times 100\%$			
資產效益率 (%)	$\frac{\text{本期餘絀}}{(\text{期初總資產} + \text{期末總資產}) \div 2} \times 100\%$			
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負債變動率 (%)	$\frac{(\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 - \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times 100\%$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短期可用資 金	$\frac{(\text{現金} + \text{銀行存款}) + (\text{流動金融資產}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流動負債} - \text{預收款項}) + \text{存入保證金} + \text{應付退休及離職金}}{\pm \text{學校流用}}$			

<u>其他財務比率 (%)</u>				
-------------------	--	--	--	--

說明：

1. 表資料期間為 3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2. 列百分比 (%) 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 (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4. 短期可用資金：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係現金 (含銀行存款) 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5. 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回 [提案一](#)

決算書封面

(佛光大學)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決 算 書

說明：

決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 297 公厘，寬 210 公厘，表格內容以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回 [提案一](#)

決算書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回提案一

附錄六：預算表

編號：301

佛光大學
預算說明書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各項收入、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教學目標等。）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完成期限超過1學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一）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一）本學年度董事會支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一）本學年度土地改良物增置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前) <u>學</u> 年度 決算數	<u>項</u> 目	(本) <u>學</u> 年 度預算數 (1)	估計(上) <u>學</u> 年度決 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 - (2)	% (4) = (3) / (2) *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u>銷貨收入</u>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u>銷貨成本</u>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

1. 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2.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u>(前) 學年</u> <u>度</u> <u>決算數</u>	<u>項 目</u>	<u>(本) 學年度</u> <u>預算數</u> <u>(1)</u>	<u>估計(上)</u> <u>學年度決算</u> <u>數</u> <u>(2)</u>	<u>比較增減</u>	
				<u>金額</u> <u>(3) = (1) -</u> <u>(2)</u>	<u>%</u> <u>(4) = (3)</u> <u>/ (2)</u> <u>*100</u>
	<u>本期其他綜合餘絀</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u> <u>分之避險餘絀</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u> <u>兌換差額</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u> <u>份額</u>				
	<u>本期綜合餘絀總額</u>				

回提案一

編號：303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佛光大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項目名稱</u>	估計本學 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 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 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 年度 <u>重分類金 額</u>	預計本學 年度底結 存金額	說明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u>購建中營運資產</u>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累計減損</u>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儀器及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權益改良物</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投資性不動產</u>						

<u>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減損</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投資性不動產淨額</u>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u>發展中之無形資產</u>					
其他無形資產					
<u>累計減損</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租賃權益</u>					
<u>其他無形資產</u>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預計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u>項目及重要長期營運</u> 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說明：

1. 本表為本學年度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預計借款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u>估計</u> 期初金額	預計 <u>本學</u> 年 <u>舉借</u> 金額	預計本 <u>學</u> 年 度償還金額	<u>預計</u> 期末金額	備註

說明：

1. 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增減變動情形。
2. 預計借入款如已奉准應於備註欄加註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3. 預計償還金額應於備註欄加註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借款文號。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 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差 異	%	

說明：

1. 收入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收入之第4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2. 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3.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差異重大部份應扼要說明原因。

回 [提案一](#)

編號：307

佛光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 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差 異	%	

說明：

1.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支出之第4級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2. 各項成本與費用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3.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回提案一

預計購置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 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 度	金額	資金來 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土地								
XX 教學大樓新建 工程								
學生宿舍新建工 程								
XX 行政大樓整修 工程								
XX 研究大樓整修 工程								
合 計								

說明：

1.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2.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學年度填列所需預算金額及其資金來源。
3.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預算金額及資金來源。
4.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5.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6. 本表填列之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欄位，應依各項土地及工程計畫之各學年度已編列與未來學年度預估編列金額分別表達，且預算合計數應等於各該土地及工程計畫之總預算數。

佛光大學
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N)	(N-1)	(N-2)	(N-3)	(N-4)	備 註
	學年 度預 算數)年度 預估 決算 數)學年 度決 算數)學年 度決 算數	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門現金收入 (A)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 = (A) -					
(B)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					
支出(E)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 = (C)					
+ (D) - (E)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舉債現金收入(H)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償債現金支出 (I)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 (J)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出) 數 (K) = F-G+H-I+J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L)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M) = K+L						

說明：

1. 本表資料期間為 5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預算書之年度；其中前 4 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
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出) 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出) 數」相符。
3.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 (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 (出) 之收入 (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
4. 本學年度預算數與上學年度預估決算數比較，具重大差異部分請於備註欄說明，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回 提案一

預算書封面

(佛光大學)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預 算 書

說明：預算書紙張之規格為：長 297 公厘，寬 210 公厘，表格內容以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回提案一

預算書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註：以學校法人或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附錄七：序時帳簿

編號：A01

佛光大學
現金出納登記簿
學年度

全頁第 頁

銀行 帳號

收支日期	收據編號	傳票編號	摘要	收付對象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說明：

1. 本簿根據現金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登記，將記帳之月日，記帳憑證之字號與會計項目及摘要，現金收付事項，分別記入各該欄內。
2. 本簿每日結帳一次，其餘額應與出納單位所編送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相符。
3. 凡會計紀錄以電腦處理者，現金出納登記簿得以相關明細帳代替之。

[回提案一](#)

編號：A02

佛光大學
分 錄 簿
學年度

全 頁 第 頁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項目名稱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說明：

1. 本簿根據傳票記入。
2. 本簿按時結總，應將借貸方金額各結一總數，記入各欄最末一行內，並於同行「摘要」欄內書「總計」二字，此項總計數字，借貸兩方應相符。

回 [提案一](#)

附錄八：分類帳簿

編號：A11

佛光大學

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全 頁 第 頁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餘額

說明：

1. 本總分類帳按會計項目設戶，凡分錄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本總分類帳之各相當帳戶內。
2. 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項目之編號次序相同。
3. 本總分類帳於年終結帳時，平衡表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並將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帳戶結平。

回 [提案一](#)

編號：A12

佛光大學
銀行存款明細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銀行 帳號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餘額

說明：

1. 每屆月終，應與銀行存款往來對帳單核對，如帳面數字與對帳單數字不符時，應編製銀行調節表以資解釋。

回 [提案一](#)

編號：A15

佛光大學

XX 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XX

全 頁 第 頁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餘額

說明：

1. 本明細分類帳均受各該總分類帳之統馭。
2. 本帳依據傳票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回提案一](#)

編號：A16

佛光大學

收入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全頁 第頁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餘額

說明：

1. 本帳係就收入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2. 平時得不為應收未收之記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3.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回提案一](#)

編號：A17

佛光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目

全 頁 第 頁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餘額

說明：

1. 本帳係就支出各明細項目分別設戶登記。
2. 平時得不為應付未付之記錄，年終決算時應查明權責發生事項入帳。
3. 月終結總時，應就「本月合計」及「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分別結總。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立沖帳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 頁 第 頁

會計項 目	傳票 編號	傳票 日期	沖帳傳票 編號	沖帳傳票 日期	摘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已借方金 額	已貸方 金額	餘額

說明：

1. 本帳係就立沖帳分別設戶登記。

[回提案一](#)

附錄九：記帳憑證

編號：B01

佛光大學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貸方金額	單位名稱	專帳名稱	專帳代號
	合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1. 本傳票適用與庫存現金有關之收入。
2. 依本校收入傳票作業流程處理。
3.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
4. 如一頁傳票不敷使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列同一號碼。

回 [提案一](#)

編號：B02

佛光大學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貸方金額	單位名稱	專帳名稱	專帳代號
	合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1. 本傳票適用與庫存現金有關之支出。
2. 依本校支出傳票作業流程處理。
3.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
4. 如一頁傳票不敷使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列同一號碼。

回 [提案一](#)

編號：B03

佛光大學
現金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貸方金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合	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1. 本傳票適用與部份現金收支之混合會計事項。
2. 依本校轉帳傳票作業流程處理。
3.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
4. 如一頁傳票不敷使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列同一號碼。

回 [提案一](#)

編號：B04

佛光大學

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編號：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貸方金額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合	計			

製票 出納 登帳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說明：

1. 本傳票適用與與庫存現金無關之收支或轉帳事項。
2. 依本校轉帳傳票作業流程處理。
3. 原始憑證以附於傳票之後，隨同保管為原則，但亦得另行保管。
4. 如一頁傳票不敷使用，得加第二頁或第三頁，均於前一頁之最末一行加填「過次頁」字樣，並於次頁之首行加填「承前頁」字樣，但仍應列同一號碼。

回 [提案一](#)

附錄十：支出證明單

佛光大學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用 途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合計新台幣（大寫）			元整
	經手人		証明人	主管

說明：

1. 本單為支付款項，因某種原因，不能取得合法憑證，而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經有關人員證明屬實，據以請款。

回 [提案一](#)